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21汽车G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23汽车G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控股股东及公司债券担保人收到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债券担保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披露《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显示：

广汇汽车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显示，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已超过十二个月，涉及金额13.42亿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九条之规定。依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一百七十条之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以下简称“大连证监局”）决定对广汇汽车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同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二、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内容调整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定期报告部分事项需调整，现将调整情况列示

如下：

(1)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龙泽汽车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合同纠纷，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原告SEAGULL INVESTMENT CO.,LTD 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320,000,000.00元，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已对诉讼情况进行披露。2021年12月25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司法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第三节第六款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部分原披露情况为“报告期利润总额：79,079.48万元”，现调整为“报告期利润总额：71,767.22万元”；

(3)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第三节第九款对外担保情况部分原披露情况为“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亿元”现调整为“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2.76亿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1.73亿元”；

(4)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报告》第三节四资产情况部分原披露情况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和受限资产金额分别为2,060,733.32万元和443,477.37万元，现调整实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和受限资产金额分别为5,492,818.57万元和2,125,733.31万元；

(5)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节第五款公司治理情况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交易金额为1,021,988.18万元，现调整关联交易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实际发生金额为1,023,140.64万元；

(6)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节第六款公司治理情况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交易金额为214.93亿元。现调整关联交易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实际发生金

额为214.82亿元。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存续公司债券偿付能力，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未受到影响，公司存在多种融资渠道和充足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券。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之签章页）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10月 29日